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两客一危、公交、20 辆车以上重点普货企业
从业人员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人（甲方）：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供 应 商（乙方）：杭州佳宇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两客一危、公交、20 辆车以上重点普货企业从业人员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甲 方：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 方：杭州佳宇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两客一危、公交、20 辆车以上重点普货企业从业人员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两客一危、公交、20 辆车以上重点普货企业从业人员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元（¥1750 元）（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在供货期满后后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
2. 履行方式：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 履行地点：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中标合同签订之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在项目经正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单位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方：杭州佳宇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开户账号：304068360018010111622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滨耀城 30 幢
2405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